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陳妍倫

電話：7409350#15

傳真：7409351

電子信箱：infinite28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06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評選表)、評選表(個人組-範例)、評選表(團體組-範例)

(54844121_11370065500A0C_ATTCH4.odt、54844121_11370065500A0C_ATTCH2.odt、54844121_113700655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113年度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」一案，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，請推薦所屬參加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28日高市教家字第11270238200號函及113年2月16日高市教家字第113700354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依「113年度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辦理旨揭表揚活動。
- 三、表揚對象：
 - (一)機關：市府所屬機關。
 - (二)機構：市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 - (三)學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四) 法人及團體：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。

(五) 個人：設籍或服務於本市之成年市民。

四、徵選標準：受推薦之對象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(係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事項)有具體成效者：

(一) 推展各類家庭教育事項：

1、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。

2、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
3、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。

4、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
5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。

(二) 推展優先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：

1、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
2、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
(三) 研發與促進家庭教育事項：

1、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。

2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

3、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五、表揚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：

(一) 績優個人獎：

1、金質獎1名：頒發獎狀、8仟元禮券及嘉獎1支。

2、銀質獎1名：頒發獎狀、5仟元禮券及嘉獎1支。



3、銅質獎1名：頒發獎狀、3仟元禮券及嘉獎1支。

4、優選獎8名：頒發獎狀、2仟元禮券及嘉獎1支。

5、入選獎數名：嘉獎1支。

(二)績優團體獎：

1、金質獎1組：頒發獎狀、2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1支。

2、銀質獎1組：頒發獎狀、1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1支。

3、銅質獎1組：頒發獎狀、5仟元禮券及每人嘉獎1支。

4、優選獎10組：頒發獎狀、2仟5百元禮券及每人嘉獎1支。

5、入選獎數名：每人嘉獎1支。

六、受理推薦時間：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，填具評選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備妥佐證資料(執行成果報告表)(計畫附件1至附件4)，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前述資料各1份(評選表及個資同意書須為正本)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楠陽國小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00號，輔導處王瑞慶主任收)，以送達時間及郵戳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另請將評選表電子檔同步以E-mail寄送ariaswang@mail.edu.tw信箱，並電話(07-3520675#141)確認是否寄達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評選表)、評選表個人組及團體組範例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：陳小姐，7409350轉15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